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受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的委托，为清华同方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在前述调查中，清华同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清华同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清华同方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查阅了清华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清华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清华同方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清华同方的设立和上市

1、清华同方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1997]4号文、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78号文的批准,由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所属部分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16号文批准,清华同方于1997年6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清华同方的股本总额为11,070万股。

2、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募集设立清华同方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59号文批准。

3、1997年6月27日,清华同方4,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清华同方内部职工股420万股除外),股票简称“清华同方”,股票代码600100。

4、1997年12月29日，清华同方内部职工股42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后的总股本不变，为11,070万股，其中流通股增加为4,2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94%，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62.06%。

(二) 清华同方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过程

1、清华同方于1998年1月13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所转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为1998年1月1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6,605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7.94%，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62.06%。

2、清华同方于1999年6月24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20元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为2,37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获配485万股，流通股获配1,890万股)，形成资本公积金44,225万元。所配股份上市交易日为1999年8月10日。配股后，公司总股本18,980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3.15%，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56.85%。

3、清华同方于1999年6月12日公告了以每1.8股鲁颖电子股份折合1股的比例，向鲁颖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15,172,328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认购5,604,444股，鲁颖电子个人股股东认购9,567,884股)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鲁颖电子)的合并方案。1999年8月5日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吸收合并后，形成资本公积金1,213.79万元，公司总股本为204,972,328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9.96%，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60.04%。

4、清华同方于1999年9月9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3股(按截至1999年9月9日股本总数204,972,328股为基数，折算的送股比例为每10股派送红股2.6524股)的1998年利润分配方案。所送股份上市交易日为1999年9月14日。送股后，清华同方总股本259,339,024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9.96%，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60.04%。

5、清华同方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0 年 5 月 19 日。转增后，清华同方总股本 363,074,634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39.96%，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60.04%。

6、清华同方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向机构投资者和老股东增发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0 年 12 月 27 日。增发后，形成资本公积金 87,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 383,074,634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2.19%，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7.81%。

7、清华同方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派发 1 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利的分配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1 年 5 月 16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574,611,951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3.09%，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6.91%。

8、清华同方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同方(上证登股[2001 查]0060 号)股本结构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于送配股尾数四舍五入进位所致，由 574,611,951 股转至 574,612,295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3.09%，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6.91%。

9、清华同方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刊登公告，根据有关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的规定，公司在 1999 年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共计 25,421,906 股于 2002 年 8 月上市流通，其中已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7.52%，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2.48%。

1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同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01,581,762	52.48%
其中：(1)国家持有股份	289,625,244	50.4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56,518	2.08%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73,030,533	47.52%
三、股份总数	574,612,295	100%

(三) 清华同方的合法存续

1、清华同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通过 2004 年年度检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2679 (4-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法定代表人：荣泳霖；注册资本 574,611,951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清华同方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同方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没有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清华同方的股票没有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其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或其它交易异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同方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清华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清华同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不上市流通，清华同方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1992年8月26日,注册号为1000001003831(4-4);法定代表人为荣泳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华业大厦七层。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清华控股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8日,注册号为3600001128060(1-1);法定代表人为万晓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6日,注册号为1101011013754(1-1);法定代表人为袁松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西镇江胡同18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4、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号为1100001503026(2-1);法定代表人为林豹;注册资本为3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15层。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100001500375 (1-1)；法定代表人为廖国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清华同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清华同方的确认，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清华同方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数	股份性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9,625,244	50.40%	国有股(非流通)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5,978,259	1.04%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合计	301,581,762	52.48%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以及清华同方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华同方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清华同方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目前不存在冻结、质押、托管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清华同方所做出的声明，清华同方五家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清华同方流通股股份，并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的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清华同方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清华同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3.66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股份总数为 99,929,176 股。

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仍为 574,612,295 股，保持不变。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清华同方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相应数量的股票。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 1、保证所持有的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清华同方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清华同方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 2、非流通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不含当日）将办理完毕用于支付对价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该公司持有的清华同方股份仍未解除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而影响该公司支付对价的，则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在规定的延期时间内，该公司所持有的清华同方股份仍未解除质押，则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并由该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若存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清华同方股份仍未解除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而影响其支付对价，则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在规定的延期时间内，本公司所持有的清华同方股份仍未解除质押，则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并由该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授权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和授权

- 1、2005年12月15日，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2、2005年12月15日，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启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函》。
- 3、2005年12月15日，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清华同方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授权清华同方董事会代表各非流通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4、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清华同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5、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处分相关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
- 6、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清华同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7、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 1、清华同方董事会收到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后，即聘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2、清华同方、其非流通股股东、西南证券、本所以及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人员已签署了书面的《保密协议》。

- 3、清华同方董事会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的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就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保荐意见书。
- 4、清华同方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清华同方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清华同方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
- 2、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清华同方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3、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清华同方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 4、清华同方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 5、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行使表决权。
- 6、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要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清华同方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阳先生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被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清华同方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清华同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保荐资格。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核查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清华同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解除质押,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经清华同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吴 雪

李菊霞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